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4年度附民字第3385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劉淑琴 律師

被告 楊智鈞

黎韋辰

林彥廷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。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附帶民事訴訟，須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且於起訴之犯罪事實侵害個人私權，致生損害者，始得為之；又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固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請求回復其損害，但其請求回復之損害，以被訴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為限，否則縱令得依其他事由，提起民事訴訟，亦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為此請求（最高法院26年渝附字第214號、23年附字第248號、60年台上字第633號判例均著有明文）。復按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，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，此為刑事訴訟法第488條所規定。再按，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亦定有明定。

01 二、查本件依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之記載（起訴書第4頁），被害
02 人乃指收單銀行（台新銀行、國泰世華銀行、環滙亞太銀
03 行、中國信託銀行）等，並未認定原告為本件起訴犯罪事實
04 之被害人，即無何等被訴犯罪事實可言，揆諸首揭說明，原
05 告自不得循刑事訴訟程序為附帶民事訴訟之請求。從而，本
06 件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，於法顯有未合，自應予駁
07 回。

08 三、又本件被告黎韋辰、林彥廷業於114年8月25日辯論終結在
09 案；茲原告遲至114年11月20日始當庭具狀提起本件附帶民
10 事訴訟，依照首開說明，此部分原告之起訴，於法亦尚有未
11 合，同應予以駁回，併予敘明。

12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14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高思大

15 法官 鄭永彬

16 法官 戰諭威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9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2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21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2 書記官 譚系媛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